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編製作業手冊

目 次

壹、中華民國 <u>一百零三</u>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 報告編製要點	1
--	---

貳、附 錄

一、半年結算報告書表名稱

(一) 業權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4
(二) 政事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4
(三) 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4
(四)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4
(五) 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4

二、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一) 業權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5
(二) 政事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11
(三) 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14
(四) 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17

三、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編製日程表	20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行政院院授主會金字第 1030500409A 號函核定

壹、總 則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依本要點辦理。

二、前項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包括下列特種基金半年結算：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以下合稱業權基金）。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以下合稱政事基金）。

前項各款之特種基金，合稱各基金。

三、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前項報告之編製除應本重要性原則，就已發生權責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外，並應將行政院及審計部六月三十日前函文修正上年度決算事項納入調整修正。

四、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目次及封底，依照本要點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印信及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後，依本要點規定分別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通知上開有關機關。

五、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一律採用 A 4 直式橫書，兩面印

刷編印；其載列數據應與六月份會計月報一致。

貳、附屬單位半年結算之編製

六、為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彙編之整體作業時效，請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依編製日程表之規定期限辦理。

七、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依第四點規定陳報之半年結算報告，應予審核，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但由主管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者，免填查核結果。

八、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各表之會計科目，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辦理。

九、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參、其他結算之編製

十、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應依第六點規定編製日程分別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機關應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附屬單位半年結算綜計表之編製

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各基金編送之半年結算報告，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十二、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書表，應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附錄。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八月底前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審計部。

伍、附 則

十四、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附錄一：半年結算報告書表名稱

（一）業權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1、封面（格式1之1）及封底（格式1之2）

2、目次

◎3、摘要說明（格式1之3）

◎4、損益結算表《收支餘絀結算表》（格式1之4-1及1之4-2）

◎5、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格式1之5）

（二）政事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1、封面（同格式1之1）及封底（同格式1之2）

2、目次

◎3、摘要說明（格式2之1）

4、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格式2之2）

5、平衡表（格式2之3）

（三）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依照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規定格式編製。

（四）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1、封面（同格式1之1）及封底（同格式1之2）

2、目次

◎3、摘要說明（格式3之1）

4、清理收支結算表（格式3之2）《收支餘絀結算表》（同格式1之4-1）

5、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格式3之3）

（五）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1、封面（同格式1之1）及封底（同格式1之2）

2、目次

◎3、摘要說明（格式4之1）

4、收支餘絀結算表（格式4之2）

5、平衡表（格式4之3）

附錄二：半年結算報告書表格式
格式1之1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 × 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編

說明：封面應加蓋印信，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1之2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封底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格式1之3(業權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損益《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

- (一) 營業《業務》收入
- (二) 營業《業務》外收入
- (三) 非常賸餘
- (四)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二、支出

- (一) 營業《業務》成本
- (二) 營業《業務》費用
- (三) 營業《業務》外費用
- (四) 所得稅費用(利益)
- (五) 非常短絀
- (六)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三、本期淨利《賸餘》或(淨損-)《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 註：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損益《收支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各基金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3. 本表相關數據以「元」為單位，填至角分。

◎格式1之4-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以外之業權基金適用)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損益結算表《收支餘絀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 際 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各基金損益表《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1之3摘要說明內敘明。
3. 銀行業有關兌換損益及辦理保險業務提存與收回各項負債準備等科目，除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配合預算編列方式表達外，其餘應以淨額表達。
4. 營業基金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5. 營業基金應備註說明「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年度截至6月份累計實際數金額。
6.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6月底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布時，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7. 本表以「元」為單位，填列至角分。
8.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1之4-2(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收 支 餘 絀 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 際 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 收 入	5 項 自 籌 收 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 收 入	5 項 自 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各基金收支餘絀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1之3摘要說明內敘明。

3.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
在6月底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布時，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4. 比較增減「金額」欄及「%」欄，係以合計數計算填列。

5. 本表以「元」為單位，填列至角分。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1之5(業權基金適用)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資產負債表《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權益《淨值》		
合 計			合 計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各基金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營業基金倘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應以合併結果編製本表。

3. 營業基金之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如有增減異動，應附註說明其金額及原因。

4. 屬「期收(付)款項、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5.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6. 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7. 本表以「元」為單位，填列至角分。

8.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2之1(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二、基金用途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 註：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各基金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3. 本表相關數據以「元」為單位，填至角分。

格式2之2(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 際 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 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 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國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2之1摘要說明內敘明。

3.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可用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其中法定預算數在6月底前尚未公布時，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4. 本表以「元」為單位，填列至角分。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2之3(政事基金適用)

(基 金 名 稱)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基金餘額		
合 計			合 計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各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本表以「元」為單位，填列至角分。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3之1(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適用)

(機構或基金名稱) 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清理損益《收支餘絀》情形

一、清理《業務總》收入

二、清理《業務總》支出

三、清理利益《本期賸餘》或(損失-)《本期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註：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清理損益《收支餘絀》情形。

2. 各基金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3. 本表相關數據以「元」為單位，填至角分。

格式3之2(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適用)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清 理 收 支 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 際 數	分配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 註：1.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可用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其中法定預算數在6月底前尚未公布時，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2. 本表以「元」為單位，填列至角分。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3之3(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適用)

(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

資產負債表《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業主權益《淨值》		
合 計			合 計		

- 註：1. 本表「科目」欄應按各基金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2. 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
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
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 本表以「元」為單位，填列至角分。
5.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4之1(信託基金適用)

(信託基金名稱) 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收支餘絀情形

一、總收入

二、總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基金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格式4之2(信託基金適用)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收 支 餘 絀 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 際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 註：1.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可用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其中法定預算數在6月底前尚未公布時，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2. 本表以「元」為單位，填列至角分。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4之3(信託基金適用)

(信 託 基 金 名 稱)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淨 值		
合 計			合 計		

註：1.平衡表科目請依各基金會計制度所定填列。

2. 本表以「元」為單位，填列至角分。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附錄三：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 報告編製日程表

辦 理 事 項	預定完成期限			負 責 辦 理 機 關
	年	月	日以前	
一、研修「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	103	6	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各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各2份，財政部、審計部各1份，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得延至7月25日前。以上均以送達日期為準。	103	7	20	各業權基金、政事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
三、各基金辦理半年結算報告資料網路傳輸： (一)營業基金半年結算資料傳輸至「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系統)。 (二)作業基金半年結算資料須傳輸至「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系統)。 (三)政事基金半年結算資料須傳輸至「主計資訊管理系統」(DGA)。	103	7	25	各業權基金、政事基金。
四、主管機關查核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結果送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8	1	各主管機關。
五、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103	8	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送審計部。	103	8	31	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本要點所訂各半年結算報告編送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